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蒌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公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永宁街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5.553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增城区永宁街蒌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公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永宁街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永宁街蒌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 1.1406 公顷(17.109 亩）。其中农用地 0.7826 公顷(11.739 亩），含耕地 0.198 公顷（2.970 亩);建设用地 0.3580 公顷(5.370 亩)。

（二）拟征收永宁街公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 8.1183 公顷(121.774 亩);其中农用地 7.3961 公顷(110.941 亩），含耕地 1.7777 公顷（26.665 亩）；建设用地 0.7222 公顷（10.833 亩）。

（三）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 6.5066 公顷（97.599 亩);其中农用地 4.9453 公顷（74.179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1.5613 公顷（23.420 亩）。

（四）拟征收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 7.0609 公顷（105.913 亩):其中农用地 6.6773 公顷（100.159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3836 公顷(5.754 亩)。

（五）拟征收永宁街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 2.7269 公顷（40.904 亩）;其中农用地 2.5609 公顷（38.414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166 公顷（2.39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

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项目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篓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的土地面积共383.299亩，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永宁街蒌元村、永宁街公安村、永宁街简村村、永宁街塔岗村、永宁街叶岭村土地面积共383.299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二点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九如村新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21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宁西街九如村新东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宁西街九如村新东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 1.3213 公顷(19.820 亩)；其中农用地 0.9031 公顷(13.547 亩)，含耕地 0.1022 公顷（ 1.533 亩)，建设用地 0.4182 公顷(6.273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该项目征收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的土地面积共 19.820 亩，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宁西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19.820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

22 号）第二点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